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就有关成立合营公司之框架协议订立之第二份延长协议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兹提述(i)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该公布**」），内容有关本公司与ODAG订立框架协议；及(ii)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延长公布**」），内容有关延长协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该公布及延长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诚如该公布所述及根据框架协议之条款，本公司及ODAG将尽最大努力商讨及协定合营公司之详细商业条款，以期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签署正式协议。本公司其后藉延长公布宣布，本公司与ODAG订立延长协议，据此，订立正式协议之最后限期已延后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仅供识别*

由于本公司与ODAG仍在商讨及落实正式协议之条款，故董事会公布，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ODAG订立第二份延长协议（「**第二份延长协议**」），据此，订立正式协议之最后限期已延后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经相互协定之其他日期）。因此，第二份延长协议亦订明，框架协议将于(i)正式协议签订当日；或(ii)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或经相互协定之其他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而不论本公司及ODAG能否落实及签订正式协议。除上述变动外，框架协议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一概不受影响，并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成立合营公司及开展合营公司业务仍有待框架协议订约各方进一步磋商并订立正式协议。因此，框架协议内拟进行之交易未必一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